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4年6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王艺凝女士、李士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